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二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八名董事参加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所属上海 LNG 参与投资 7 艘 LNG 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LNG”）参与投资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方案，即上海LNG通过所属香港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远海公司”）收购株式会社商船三井（简称“MOL”）在马绍尔群岛设立的7家单船公司各50%股份，参与投资建造7艘LNG船，具体包括：

1.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上海LNG增资约17,156万美元（以等值人民币增资，具体人民币金额以实际增资时汇率为准），再由上海LNG向所属远海公司增资约17,156万美元；

2.由远海公司收购MOL在马绍尔群岛设立的7家单船公司各50%股份，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确定；

3.由远海公司及MOL对7家单船公司合计增资约34,312万美元，其中远海公司出资约17,156万美元，由7家单船公司作为投资主体，在沪东中华造船(集团)有限公司建造7艘17.4万方LNG运输船舶。

7家单船公司已由MOL在马绍尔群岛注册成立，并已与卡塔尔能源（“租船人”）签署项目租船合同，已与沪东中华造船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7艘17.4万立方米LNG运输船舶（每家单船公司各1艘）建造合同。

本项目7艘LNG运输船舶主要服务于卡塔尔能源的长期运输需求。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及评估，本次参与投资7艘LNG运输船舶项目经济可行、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周期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。

该项目有待有权机关审批、备案后方可实施，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布阶段性进展公告（如需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